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4032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市中科天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3幢310房（住所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文本的出版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片制作；商业专业咨询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文字处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提供商业信息